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10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1023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1023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102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按月支（兼）領之退休金

（俸）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
新臺幣2萬8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
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、
113400064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前
開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函規定，113年
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領三節慰問金、子女教育補助及
年終慰問金之基準，均為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為2
萬8,000元以下。
- 三、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
撫（除）給與調增，致月退休金（俸）超過前開基準數
額，無法繼續支領旨揭給與，行政院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
發給，以符政府照顧弱勢之意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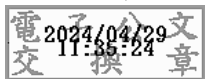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3/04/29 15:25



113000313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